

「變更溪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5年度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2月2日(星期二)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鎮長 福建

記錄：林怡君

肆、出席委員審議結論：

一、有關計畫層級及審議行政作業建議

- (一) 有關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需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乙節，建議採街廓分離方式。本次通盤檢討針對主要計畫辦理，至於細部計畫併同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請公所另案辦理發包作業。
- (二) 本案通盤檢討前公告已過多年(95年3月10日至4月10日)，是否重新辦理公告，請鎮公所再行研議。
- (三) 請規劃單位研提檢討原則、分類討論，並與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前就討論事項先行研擬初核意見，俾利加速審議。
- (四) 請初步研析相關討論議題中，未來可能採行個案變更專案辦理之案件，以加速提升環境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二、有關計畫整體性建議

- (一) 有關重大建設、政策及鎮公所推動之計畫，如鎮公所研提之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之提案內容(第五公墓用地部分)，應適度納入草案內容。
- (二) 建議後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應針對溪湖老街部分增訂較為細緻之規範內容，如退縮及都市設計等，以提升老街景觀。

- (三) 建議針對計畫區應有較完整性之生態綠化系統之規劃，並應說明劃設園道用地之綠化面積規定及效益。
- (四) 因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修訂，計畫書草案應補充都市設計、都市防災及都市生態發展策略等章節。
- (五) 本計畫區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訂定應儘量與縣內其他都市計畫區一致，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有關實質變更內容建議

- (一) 請規劃單位研議本計畫增設工業區及外環道路之可行性。
- (二) 溪湖糖廠及糖鐵係為彰化地區重點觀光景點，如何透過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以增加其使用並衍生關聯效益，建議規劃單位與鎮公所再與台糖公司協商，以促進地方發展。
- (三) 整體發展構想及策略所提戶外展演空間部分，考量用地規模需求，建議與文小用地變更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相互結合。
- (四) 有關廣停一及廣停二調整為商業區、停二調整為用地供派出所使用或申請多目標使用、機十三整體開發地區以代金方式繳納等事項，請鎮公所與規劃單位先行研析後，再提會討論。
- (五) 廣停三用地（原溪湖鎮公所）現為溪湖藝文館使用，且已指定為歷史建築，建議劃設為保存區，以維護溪湖歷史文化資產。
- (六) 原草案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設置需要，請配合修正。
- (七) 原草案市九市場用地變更部分，建議待溪湖果菜批發市場覓得較大遷建土地後再行調整規劃。

伍、散會：16 時 30 分。